

法治教育先行 共筑安全屏障

蓝田县开展2025年网络安全宣传周普法活动

本 报 讯 9月17日,蓝田县司法局洩湖司法所在洩湖镇漫道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活动邀请蓝田县司法局法治宣传科岳娟、余菲洋担任主讲人,为漫道小学全校100余名师生带来了一堂生动实用的法治教育课。洩湖司法所所长何燕及全体干部参加活动。

活动首先围绕第十二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主题展开,以网络游戏为切入点,深入浅出地讲解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三个绝不、两个牢记”常识。“三个绝不”即绝不泄露个人信息、绝不轻信网络陌生人、绝不传播不良信息;“两个牢记”即牢记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牢记遇到问题及时求助。讲解过程中,同学们积极互动,踊跃回答问题。随后,主讲人重点讲解了校园欺凌预防知识,通过对校园欺凌案例的模拟与剖析,让同学们认识到校园欺凌的危害,并讲授了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的具体方法,强调遇到欺凌要及时报告老师或家长,不能“以暴制暴”。

此外,两位主讲人还共同讲解了上下学交通安全知识,通过场景再现的方式,详细讲解了交通信号灯识别、安全过马路、乘车注意事项等内容,特别提醒同学们要遵守交通规则,确保出行安全。

活动还设置了“小学生网络安全知识大闯关”等多个互动答题环节。同学们认真聆听,积极发言。对回答正确的同学,工作人员现场发放了司法小熊等小礼品,现场气氛热烈活跃。

活动最后,漫道小学校长对本次活动进行总结。她对县司法局“送法进校园”活动表达了感谢,并对全体学生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增强法治意识,做遵纪守法的小公民;二是要提高安全意识,保护好自身安全;三是要将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实际生活中,并分享给家人朋友。

此次“开学第一课”活动内容丰富、形式活泼,既增强了学生的法治观念,又提升了安全防范意识,为创建平安校园奠定了良好基础。洩湖司法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开展形式



厚镇司法所开展2025年网络安全宣传周普法活动



洩湖司法所深入漫道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多样的法治教育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又 讯 为提升辖区群众网络安全意识、强化防护技能,营造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近日,蓝田县司法局厚镇司法所紧扣“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主题,与宣传、综治多部门协同联动,扎实开展2025年网络安全宣传周普法活动。

活动现场,通过设置安全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发放资料等形式,直观展示网络安全核心知识与常见风险案例,吸引群众驻足关注。工作人员热情接待过往群众,逐一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网络安全防范小贴士,并进行了生动细致的讲解,让群众清晰掌握网络安全相关内容。同时,结合当前网络环境特点,深入浅出地剖析网络安全的重要性,重点聚焦网络诈骗常见手段与防范方法,通过刷单返利、冒充公检法、网络交友诈骗等真实案例,拆

解骗子作案流程与套路,反复提醒群众面对诱惑时务要保持清醒,不轻信陌生信息、不点击不明链接、不向陌生人透露个人信息及银行卡号等关键资料;同步教学钓鱼网站识别、个人隐私保护、安全密码设置等实用技巧,切实帮助群众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工作人员还现场发放了“法治蓝田”小程序宣传页,详细讲解小程序操作方法,以及遭遇电信诈骗时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次活动让更多群众知晓了网络安全知识,提升了防范意识,赢得群众一致好评。大家表示,此次活动学到了大量实用知识,今后上网会更加谨慎,也会主动向身边人宣传网络安全内容,共同守护网络安全环境。

厚镇司法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活动,不断创新宣传形式与内容,推动网络安全知识走进千家万户,为构建安全、和谐的网络环境贡献力量。

本 报 讯 今年9月,市场监管总局等13部门联合发起第四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主题为“聚力赋能、个个精彩”。近日,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管局在畅隆专业市场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护航”专项服务活动,为个体工商户送去量身定制的“知识产权服务包”,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本次活动聚焦个体工商户经营中的实际需求,旨在通过精准服务破解发展难题。灞桥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安全与标准化科联合灞桥所,邀请第三方知识产权专家组成服务团队,深入市场一线“面对面”答疑、“点对点”支招,着力解决商户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活动现场,知识产权专家围绕商标注册、使用规范、侵权风险防范等热点问题,结合“傍名牌”“商标抢注”等典型案例,进行了生动形象的讲解。执法人员针对标签标识不规范、维权举证难等具体问题,提供了专业的合规指导和维权建议。此外,活动还重点介绍了五常大米、方正大米等地理标志产品的规范使用要求,帮助商户提升品牌意识和市场竞争能力。

“这次活动真是太及时了!”市场内一位经营粮油产品的商户高兴地说,“以前对商标注册和维权一知半解,现在不仅了解了流程,还知道了遇到问题该找谁、怎么解决。”

此次活动是灞桥区市场监管局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之一。灞桥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局将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领域,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持续优化辖区营商环境,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对刑民交叉案件中刑事诈骗与民事欺诈的几点思考

□ 张超

刑民交叉案件大多数涉及的是财产犯罪问题,在具体的案件办理中,如何处理刑法与民法的关系,笔者以刑事诈骗与民事欺诈为例探讨刑民界分标准,略谈几点看法。

一、刑民交叉案件的定义和范围

在司法实践中,一般所谓刑民交叉案件,是指既涉及刑事法律关系,又涉及民事法律关系,且相互之间存在交叉和影响的案件。刑民交叉包括三种情形:一是形式上看似民事法律行为,实质上属于刑事犯罪行为;二是形式上看似刑事犯罪行为,实质上属于民事法律行为;三是刑事犯罪和民事法律关系交织在一起。对第三类案件,无论是刑事责任居于主导地位,还是民事责任作用较大,二者并非完全独立。

二、刑事诈骗和民事欺诈的对比

刑事诈骗和民事欺诈的交叉点是欺骗行为。二者都是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致使他人产生认识错误的行为。诈骗表现为“行为人实施欺骗行为使得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而处分财产,行为人取得财产致使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对诈骗行为,刑法在于对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予以打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民法上的欺骗行为表现为行为人具有欺骗行为,受欺人陷入错误作出违背真实意思的意思表示。

三、民事诈骗和民事欺诈的区分

(一)从欺骗实质内容评判。民事欺诈是个别事实或者局部事实的欺骗,而诈骗罪则是整体事实的欺骗,只有构成

实质性欺骗的场合才成立诈骗罪。

(二)从非法占有目的方面评判。“非法占有目的”是区分民事欺诈和刑事诈骗最核心、最实质、最明显的要素。非法占有目的是诈骗犯罪必须具备的要素,而民事欺诈行为没有规定具备此要素。实践中应从四方面进行审查:一是评判行为人客观上是否具有偿债能力,行为人在行为时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没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一般可以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二是看被害人处分财物的事实是否真实存在;三是审查行为人对财物的处置情况,是否用于犯罪活动、肆意挥霍或者其他用途等情形;四是审查行为人的事后态度,是否转移隐匿资金,是努力想办法归还还是找借口逃避等。以上需要结合案情进行综合判断。

(三)从认识错误和财产损失方面评判。民事欺诈和刑事诈骗中都有“错误认识”要素,民事欺诈中衡量是否造成实质认识错误,可能仅是造成对受欺人意思表示形式上的干扰;刑事诈骗则必须足以使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而处分财产。从二者的欺诈行为定义看,民事欺诈以导致受欺人的意思表示为最终的构成要件,而刑事诈骗以财产损失的发生为最终的构成要件。此外,还要看被骗人能否通过民事途径进行救济。违法行为必须具有值得科处刑罚的质与量时,才可能受到刑罚处罚,这也符合刑罚谦抑性原则。

(作者单位:汉台区人民检察院)

基层检察机关涉案财物管理的问题和建议

□ 方萧

检察机关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党和国家司法权威。现结合基层检察院实际,浅谈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

一、涉案财物管理的现状和意义

基层检察院办案压力大,涉案财物的监督和管理由综合业务部负责,业务部门与办公室分工负责、配合协作。对侦查机关查封、扣押等随案移送的物品验收入库存放,按照诉讼进程随案移送法院或退回侦查机关依法处理。刑事涉案财物制度的完善是司法改革中的重要环节,涉案财物的管理不仅仅是司法机关的内部问题,更是社会治理法治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涉案财物管理流程,对于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保护当事人与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利、确保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二、涉案财物管理的困难

(一)人员与技能不足,管理水平待提升。近年来,涉案财物的数量、价值和种类不断增加,处理难度加大,基层检察院缺少专业人员和规范的保管机制,涉案财物管理技能培训和涉案财物处置信息平台建设等需要推进。

(二)信息共享不畅,人力资源浪费。目前因未建立涉案财物统一集中保管的场所、机构和系统,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涉案财物需要随着案件办理在公安、检察院和法院之间流转,造成人力和物力浪费。

(三)车辆等大宗涉案物品移交难。基层检察院不具备保管车辆的条件,且大宗物品移交不便,有的案件只是办理涉案

车辆移送手续,以车辆照片入库,实际车辆仍由公安机关保管,如发生大宗物品丢失、损坏情况,将面临责任划分不清的问题。

三、加强涉案财物管理的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业务培训。基层检察院要在业务部门广泛开展思想教育,使办案人员自觉增强做好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同时,要加强对涉案财物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财物依规依法妥善保管。

(二)规范清单式管理,严把“入库关”。明确专人负责涉案财物出入库管理。同时,利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对入库的涉案财物实行全方位动态监管,严格履行流程监控职责,确保财物存放安全、规范、有序。

(三)加强内部监督,守好“出库关”。在办案部门调用、移送、处理涉案财物时,综合业务部门应仔细核对涉案财物数量和财物特征,严查审批手续,确保手续齐全。管理员对符合出库条件的涉案财物处理意见书进行审查,并与台账进行核对,确保移送清单与涉案财物一致。

(四)推进涉案财物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和一体化建设。建议基层政法各部门在党委领导下,探索运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平台,严格落实登记制度,确保实物仓库与电子仓库一致。大力推进政法机关涉案财物集中保管场所建设和涉案财物跨部门共管工作机制建立,实现涉案财物一站式保管、二维码流转及查询监控。

(作者单位:汉台区人民检察院)

基层检察大数据监督模型使用现状

□ 黄谦

检察大数据监督模型通过整合海量数据资源,运用先进的数据分析和挖掘技术,实现对检察业务的精准监督,对提升检察工作效能、推动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一、应用现状

检察大数据监督模型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在刑事检察中,模型可以用于发现类案线索、监控犯罪嫌疑人动态等;在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中,模型可以帮助发现裁判文书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在公益诉讼检察中,模型能够辅助识别潜在的公益损害风险。

二、应用效果

一是提升监督效能。通过大数据技术的运用,检察机关能够快速处理大量数据,发现潜在问题,提高监督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二是推动类案监督。大数据监督模型通过对相似案件的数据分析,能够揭示案件之间的内在联系和规律,为类案监督提供有力支持。三是促进社会治理。通过对海量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分析,模型能够揭示社会治理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为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三、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一是数据质量不高。数据来源广泛、格式多样,质量参差不齐,导致模型在数据分析过程中难以获得准确、可靠的结果。二是共享机制不完善。虽然一些地方建立了大数据中心、资源中心,但是里面的数据只能靠人工获取,有效数

据依然很少。三是复合型人才匮乏。目前大数据监督模型的构建和应用人才难以满足实际需求,导致一些地方在推进大数据监督工作时遇到人才瓶颈。四是技术与业务融合不足。部分检察人员对大数据技术的掌握不够深入,难以将大数据技术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同时,一些检察人员在面对新技术时存在抵触情绪或畏难情绪,影响了大数据监督工作的推进。

四、对策与建议

一是提升数据质量。加强数据源的管理和治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引入先进的数据清洗和预处理技术,提高数据质量。建立完善的数据共享机制,促进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交流。二是培养复合型人才。制定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加大对检察人员大数据技术的培训力度。积极引进具有大数据技术和法律背景的专业人才充实检察队伍。鼓励检察人员参与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 and 研究活动,提升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三是推动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鼓励检察人员积极应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监督工作,将大数据技术与检察业务紧密结合。通过跨部门协作和联合办案等方式,推动大数据监督模型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和推广。同时,加强对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和探索,不断推动大数据监督工作创新发展。

(作者单位:汉台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工作的现状、问题及建议浅析

□ 梁菁

近年来,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做细做实检察建议工作,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现结合作简要剖析。

一、检察建议工作现状

2019年2月,最高检出台《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后,各级检察机关成立检察建议落实工作分析督导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加强对检察建议工作的组织管理。常态化组织干警学习相关制度,坚持年度召开检察建议工作会议,严格落实检察建议有关规定。同时,检察机关主动向区委、人大汇报检察建议工作,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列入党委法治建设和平安建设考核,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办理社会化工作格局。

近年来,检察机关围绕工作大局,贯彻落实最高检系列检察建议,在未成年人保护、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进寄递渠道治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等领域制发了一批检察建议,在护航民生民利、促进规范司法、推进依法行政、深化社会治理方面作出了贡献。

二、工作存在的问题

检察建议工作有效预防了风险隐患,堵塞了制度漏洞,促进了依法行政,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但仍存在不足:

一是检察建议案件线索来源单一、渠道不畅,多是在办案中发现,监督的广度和深度不够。二是检察建议类型分布不均衡,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多,民事再审、刑事纠违和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较少。三是个案的检察建议较多,针对普遍性、综合性、深层次问题的类案建议较少。部分检察建议的针对性不强,质量有待提高。四是检察建议的刚性不足,现行法律未明确规定检察建议的强制性法定效力。五是部分行政单位思想认识不到位,对检察建议工作重视和配合程度不够。

三、加强工作的措施和建议

一是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积极争取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监督和支持,形成上下协调、同频共振的检察建议“一盘棋”大格局。二是提高检察建议质量。加强制发前的调查研究,找准问题症结,加强审核把关,提高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立健全检察建议质量评估机制。三是强化检察建议跟踪落实。建立健全检察建议跟踪监督机制及与相关单位检察建议工作落实协作配合机制。四是加大宣传力度。推行公开宣告送达,提高公开送达占比,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聚集监督合力。通过法治宣传、检务公开日等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检察建议的性质、作用和法律效力,不断提升社会各界对检察建议工作的认知度和认同感。

(作者单位:汉台区人民检察院)